#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欧阳令南

周文泳

2019年1月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